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参加董事九人，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4）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拟将持有的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%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